

家次，未符工廠要件者三、九二四家次，經取締遷移者二、〇九二家，改善八九七家次，停工一、九一一家次，仍在違規作業者四、一二八家次，分由各權責機關依法查處，其查處情形均按月函報 貴會有案，迄今執行預期效果已具成效。

1101

質詢日期：86年2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題 目：請解釋是否可由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交通局監理處書記，勞工局勞檢所稽查員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

稅務員文山區公所課員，建設局約僱人員所組成的「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之現場勘查取代汽車保養所之會勘，而可以逕行認定指南客運保養廠僅從事汽車保養所業務？且又不用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

說 明：「台北市汽車保養所登記管理要點」規定，汽車保養所之會勘，由本府建設局發會勘通知，擇期邀請警察、公路監理建築管理環境保護等機關會勘，並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建設局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本件說明如左：

一、查「汽車保養所之會勘，由本府建設局發會勘通知，擇期邀請警察、公路監理、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環境保護等機關會勘，並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建設局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經會勘不合規定者，由相關單位當場以書面告

知申請人應予改善之項目，並擇期另行會勘。」臺北市汽車保養所登記管理要點第四點定有明文。有關汽車保養所之申請案，本府均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會勘，本案指南客運之「保養廠」，經查該公司並未於該址申請保養所登記，故本府未依前揭規定派員會勘。

二、因該廠並未為保養所之登記，本府建設局乃依「臺北市政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對該廠進行取締，依該計畫參一、(一)2.之規定「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係由建設局、工務局、稅捐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交通局、勞工局、區公所及電力公司派員，採責任區域任務編組執行查報取締，故本案於83.9.13由交通局監理處書記、勞工局勞檢所稽查員、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稅務員、文山區公所課員、建設局約聘人員進行會勘並無不當。

三、又查臺北市汽車保養所登記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汽車保養所之經營，其營業範圍不得逾越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汽車清潔、潤滑、檢查、調查、維護……等業務。」該保養廠經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至現場查證後，因其所經營之範圍與前揭保養所相符，故依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認其為保養所似無不可；且因該小組已認定為保養所非屬其查處範疇，故該小組予以列管。

四、至有關指南客運修理廠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乙節，經查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核准之營業項包括汽車保養修理業務，故該公司經營汽車保養並未違規，惟其修理廠迄未申請設立登記，故經本府建設局83.4.13北市建二字第一九一四〇號函勒令歇業。